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明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4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提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所具有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且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经营计划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顾明华、王燕霞、居俊、朱清华、王伟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监事会提名包建华、王德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庆、阙银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顾明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燕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居俊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朱清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伟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包建华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德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